

汉台区财政局 文件

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汉区财办事〔2021〕70号

汉台区财政局 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 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普通高中学校: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教〔2021〕10号)《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汉财办教〔2021〕8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拨付秋季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经费192万元(其中中省资金为172万元,区级配套为20万元)。列入“2050204高中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和“50902助学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现就做好2021年秋季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管理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和政策要求做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认定发放工作。

二、资助的原则

1、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按照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2500元，贫困生每生每年1500元。

2、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省、市县按8:1:1比例分担。

3、各普通高中学校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向学籍所在学校提出认定申请。对符合要求的学生做好分类及汇总工作，并做好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

4、各普通高中每年要从学校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不低于3%的校内资助经费，用于本校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助学金和特困生困难补助等支出；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三、工作要求

1、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确定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2、要加大对普通高中贫困生资助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学生资助管理人员、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认定过程中，应以适当方式邀请家长和学生代表参加。认定小组名单应在校内进行公示。

3、各普通高中要制定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为每个受助学生办理高中助学金银行卡，直接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4、各学校要将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一式一份自留保存，汉台区2021年秋季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统计表一式三份（学校留二份、上报资助中心一份，同时上报电子版），先报送汉中市汉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再办理“高中国家助学金”银行卡，并及时拨付资助资金。

5、学校存档的资助资料装订成册顺序如下：

(1) 资金文件。

(2) 评审方案（1. 资助领导小组及管理制度 2. 资助评选方案及评审小组 3. 资助政策宣讲（签到表及影像资料））。

(3) 公示名单（公示文件盖有公章，需含区教体局电话2530619及区资助中心监督电话2535838）。

(4) 公示照片（含公示材料的场景照片）。

(5) 资助名单汇总签字表。

(6) “助学金”发放确认领取回执单及告知书影像资料。

(7) 高中资助工作总结。

(8) 本学期资助工作自查报告。

6、在资助过程中严格落实汉台资助工作“四步法”：

(1) 重宣传，全覆盖；

(2) 精研判，准定位；

(3) 慎发放，零差错；

(4) 提站位，严督导。

四、监督监察

1、各普通高中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



资金发放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实行专人、专柜管理，随时接受上级及相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同时注意收集助学金发放的影像资料和受助学生的典型案例。

2、各学校在确定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后，建立本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必须有电子版），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及定期查看陕西精准资助系统。

3、区资助中心将于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对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评定、发放情况进行检查，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对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2021年秋季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2、2021年秋季学期高中国家助学金学生汇总表

3、汉中市汉台区2021年秋季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告知书

4、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秋季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单位: 人 万元

学 校	名 额	资金配套		合计金额
		中省	县 (区)	
汉台中学	1300	117	13	130
汉台二中	360	32	4	36
铺镇中学	260	23	3	26
合 计	1920	172	20	192



附件 3:

汉中市汉台区 2021 年秋季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 告 知 书

贵家长:

_____学校已将 2021 年秋季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学
生银行卡, 特此告知! 请家长确认回复。

单位 (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沿虚线裁下, 下半部分填写后交回学校

汉中市汉台区 2021 年秋季高中国家助学金 确认领取回执单

学生 _____ 已于 2021 年 月 日, 在学生本人银行卡,
上卡高中国家助学金 _____ 元。

学生年级、班级:

家长签字: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2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目标2：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助力脱贫攻坚。			目标1：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目标2：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助力脱贫攻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惠及高中学生	192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指标2：受助学生占全区在校比列	30%	
		时效指标	指标1：开始时间	2021年8月18日	
			指标2：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指标1：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特困生每生每年2500元 贫困生每生每年1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享受国家助学金人数	192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学生满意度	≥95%	
			指标2：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

